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自禺元			i)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獲批准豁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雲服務	14A.35、 14A.53及 14A.105	公告規定	25	35	40	
2.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廣告服務	14A.35、 14A.53及 14A.105	公告規定	85	102	112	
3.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支付服務	14A.35、 14A.53及 1 14A 105	公告規定	65	90	120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3年9月7日,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及其聯屬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i)雲服務;(ii)廣告服務;及(iii)支付服務。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

主要條款

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騰訊雲服務」)),而本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騰訊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即時通信、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我們與騰訊集團合作並利用其雲計算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雲應用及技術能力。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騰訊集團為中國能夠提供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能夠提供優質、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憑藉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雲服務,我們可根據不同期間的需求動態調整我們的計算資源採購量,提高管理IT基礎設施的

靈活度。考慮到業務已經並預期將快速增長,我們相信,與內部建立所有配套技術基礎設施相比,從綜合服務供應商獲得該等服務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委聘騰訊雲服務並訂立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在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建議的雲服務費與其他可比雲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進行比較。此外,定價政策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i)不同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效率及普及程度;(ii)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的雲服務費率。我們僅會在以下情況下與騰訊集團訂立雲服務協議:(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乃基於騰訊集團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於騰訊雲網站發佈。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視乎所涉及服務的實際類型及使用該等服務的項目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i)騰訊雲網站所列雲服務的服務費按月或按年收取,或按單位數據流量收取;(ii)即時信息傳送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平臺上阻止刷單的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向目標客戶傳送的即時信息數量收取;(iii)有關位置數據服務的服務費每年按固定金額收取;及(iv)與該服務連接的各合作門店及途虎工場店每月收取車輛識別服務費。

歷史金額

騰訊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雲服務於往續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1.7	4.1	9.4	15.0	6.1

年度上限

就騰訊雲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 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雲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5	35	4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成本為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佔其他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3.5%、6.6%、7.4%、10.3%及17.6%。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此增長趨勢仍將繼續;及
- (ii) 我們對騰訊集團雲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將需要更多技術基礎設施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提高我們業務運營的效率及存儲數據。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計劃自騰訊集團獲得包括視頻點播雲技術在內的若干人工智能相關服務,這未反映在歷史交易金額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騰訊雲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增加反映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深化合作。儘管如此,但由於規模經濟的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預期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將會下降,而交易金額佔我們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將保持穩定。加上我們現有的騰訊雲服務,我們預計雲服務的成本將隨著我們的用戶社區不斷擴大以及我們參與騰訊雲服務的更多方面而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我們的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有關騰訊雲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騰訊集團將利用其通訊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及線上廣告平臺向本集團提供廣告解決方案,而本集團將在有關渠道上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之潛在用戶發送推廣訊息(「騰訊廣告服務」)。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推廣及廣告服務費。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廣告服務佣金費、適用廣告平臺、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按以下基準收取:(i)每次點擊價格及線上用戶點擊總量;(ii)騰訊廣告服務向線上用戶產生的展示次數;及(iii)通過騰訊廣告服務提供或交付的廣告次數。

交易理由

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線上廣告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騰訊集團通訊及社交媒體服務的龐大用戶群以及騰訊有技術實力將我們與目標客戶相匹配,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廣告服務使我們能夠接觸大量互聯網及移動用戶。我們的許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均為騰訊集團渠道的用戶,而我們透過騰訊集團渠道為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騰訊廣告服務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業務的認識及熟悉程度,並吸引更多加盟商加入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從而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廣告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 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的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進行比較。我們於作出任何決

定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是否與市場費率一致;(ii)與不同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比,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有效性;(iii)與其他線上營銷及社交媒體平臺相比,騰訊集團用戶群的廣度。我們僅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騰訊廣告服務:(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根據廣告投放量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

歷史金額

騰訊廣告服務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廣告服務於往續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114.9	69.9	48.6	26.7	17.1

年度上限

就騰訊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廣告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5	102	112

年度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新興社交媒體平臺的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透過非騰訊集團提供的平臺進行部分廣告及營銷工作,以及2022年中國的COVID-19疫情復發。然而,我們預期於該等新興社交媒體平臺的廣告及營銷力度將穩定增長,從而導致了於該等新興社交媒體平臺中交易金額佔廣告及推廣相關總開支的百

分比趨於穩定。此外,鑒於(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COVID-19相關限制的放寬;(b)用戶群擴大;(c)門店網絡增長及(d)由於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其他未來合作事宜(如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而言可能認購的騰訊集團潛在新產品),我們分配予騰訊廣告服務的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上升,而有關開支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我們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騰訊廣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 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予騰訊集團的騰訊廣告服務費用分別 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 民幣1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於其他新興社 交媒體平臺的支出,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預期有關增長將保持 穩定。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急劇減少,乃由於2022年 中國的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整體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包括本集團就騰訊廣告服務 支付的服務費)有所減少。我們預期使用騰訊廣告服務的水平將於2023年上半年逐步恢 復正常(由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支持),原因是我們運營所在城 市的COVID-19相關限制有所放鬆及對汽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這將促使我們 對廣告及營銷加大投入。於達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過 程中,我們計及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未來廣告及營銷開支總額穩定增長,以及於往績記 錄期間騰訊廣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佔本公司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總額的概約平均百 分比率(為11.4%),但我們預期該比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略微下降。隨 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繼續在廣告及營銷服務(包括騰訊廣告服務)方面作出更多投 資。因此,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亦將 按比例增加;
- (ii) 用戶群擴大。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及留住用戶、 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a) 我們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預期增長;(b)我們對廣告投入的預期投資,其與我們的銷 售工作有關;及(c)騰訊集團將提供的廣告服務於我們將委聘的所有其他第三方廣告及

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中的估計佔比。此外,誠如騰訊廣告服務的條款所述,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線用戶的點擊量總數及產生的曝光量。由於我們加大廣告投入,我們的用戶群得以擴大,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相信,我們的目標客戶將越來越多地接觸我們的廣告,彼等點擊我們廣告的機會亦會增加。因此,我們預期,由於我們旨在擴大用戶群,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費將於2023年至2025年逐步增加;

- (iii) 門店網絡增長。由於我們持續擴大途虎工場店地域覆蓋,尤其是二線及以下市縣,為加強我們對該等目標市縣的滲透,我們將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我們門店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通訊及社交媒體服務的龐大用戶群以及騰訊為我們匹配二線及以下市縣目標客戶的技術能力,我們預期我們與騰訊的合作將會加強,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預期就騰訊廣告服務產生的交易金額將穩步增加;及
- (iv) 與騰訊集團合作的其他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可能會認購騰訊集團提供的其他新產品,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不斷減少的趨勢可能會終止,而這並未反映於歷史交易金額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預計該等交易將產生更高額的廣告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騰訊廣告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騰訊廣告服務將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如下文所述。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騰訊支付服務」),從而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通過騰訊集團支付渠道在我們的平臺進行線上交易。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付款處理費用。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

體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我們的用戶主要使用線上支付服務結算與我們服務有關的付款。中國線上支付渠道的 選擇有限,而由騰訊集團運營的支付渠道則為我們客戶的首選支付渠道之一。鑒於騰訊集 團於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服務的龐大用戶群,騰訊集 團提供的騰訊支付服務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 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考慮(i)由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程度;(ii)客戶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對比。我們將僅於(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符合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費率及(ii)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我們根據支付服務費率及平臺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有關費率反映(其中包括)騰訊集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分配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並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減每年作出相應調整。

歷史金額

騰訊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支付服務於往續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21.1	32.0	48.6	46.0	12.7

年度上限

就騰訊支付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支付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5	90	12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予騰訊集團的騰訊支付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鑒於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在中國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將繼續作為最受客戶歡迎以及最便捷的支付渠道之一。由於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會使用線上支付渠道,並且鑒於我們業務量及線上交易量預期增長,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就支付處理應付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將繼續增加;
- (ii) 商品和服務擴張。年度最大交易金額的計算依據如下:(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GMV平均增長率,該增長率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GMV平均增長率大體一致;(b)騰訊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同期GMV的歷史比率,約為0.2-0.3%,且我們預期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將是未來客戶選擇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騰訊支付服務交易金額佔本公司GMV的比率將維持相若水平,略有增加;及(c)騰訊集團根據當前市場費率對騰訊支付服務收取的預測佣金率。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繼續擴大我們的商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的GMV將經歷快速增長,這將導致交易金額相應增加;及

(iii) 用戶群及門店網絡擴張。我們就騰訊支付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即我們(a)就我們線上平臺的支付功能;及(b)就我們的用戶使用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渠道提供的數字支付代碼在途虎工場店及加盟店作出的付款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途虎工場店及加盟店的數目及我們的用戶數目不斷增加,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增加,從而將提升騰訊支付服務的使用水平。因此,我們預期未來三個年度的騰訊支付服務的整體交易成本將繼續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騰訊支付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騰訊支付服務將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如下文所述。

豁免

我們預期上文所披露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 且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對本公司造成不必 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查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和資料;(ii)從本公司和董事獲得必要的聲明和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彼等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